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84号

---

## 关于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肖宏江，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翁小权，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  
8月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7新能01，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2022年7月18日才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宏江作为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事项的主要责任人，时任财务负责人翁小权作为财务事项的直接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2人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7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肖宏江、翁小权提出异议和听证申

请，申请减免纪律处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主要异议理由包括：一是因上海、北京疫情影响及审计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二是审计相关事项均由控股股东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完成，发行人无法自行决定披露事项。三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采取了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持续汇报审计进度等履职措施，发行人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部分成立，可酌情予以采纳。

一是年度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等事项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应当依法合规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所称审计工作难度大、控股股东统筹、无权决定披露事项等不能成为不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

二是经查明，发行人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虽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但本所已给予了合理的披露宽限期。发行人迟至2022年7月18日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且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要系因控股股东和发行人自身原因所致。关于受疫情影响的异议理由不足以免除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责任。

三是相关责任人采取的组织编制年度报告、向监管部门汇报等履职措施，在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发挥了一定作用。综合考虑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年度报告、风险处置、疫情影响等客观因

素，酌情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宏江、时任财务负责人翁小权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